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台播出系统及网络安全防
护节目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16-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4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播电视台播出系统及网络安全防护节目监测系统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北京时间, 下同)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1-250016-YZLZ

代理编号: YLGLG20201001-XA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台播出系统及网络安全防护节目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 A 分标伍拾万零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503280.00); B 分标陆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622420.00); C 分标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646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 AB 分标: 无; C 分标: 肆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 (¥412180.00)

采购需求: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 高标清硬盘播出系统改造设备				
1	一体化播出服务器	2	套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招标文件
2	上载编单审片工作站	1	套	
3	混合型调度切换矩阵	1	台	
4	高清三选一智能带帧同步切换器	1	台	
5	千兆交换机	1	台	
6	数字机箱	1	套	
7	高清数字分配模块	2	块	
8	双模卫星授时器	1	台	
9	双模卫星天线	1	付	
10	自动校时钟	1	台	
11	BNC 跳线架	1	台	
12	网络配线架	1	个	
13	KVM	1	台	
14	高清多画面分割器 (4 路)	2	台	
15	多画面监看大屏	3	台	
16	电视墙	1	套	
17	LED 信息显示屏	1	套	
18	监听音箱	2	对	
19	播控台	1	套	
20	椅子	2	张	
21	机柜	1	套	
22	线缆辅材	1	项	
23	防静电陶瓷面地板	30	m ²	

24	UPS 电源	1	套		
25	高标清编码器	1	台		
26	卫星天线系统	1	台		
27	ASI 应急切换器	1	台		
28	施工安装, 系统集成	1	项		
(二) 播出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29	网络隔离墙	1	台		
30	迷你 USB 隔离墙	3	台		
(三) 播出监测报警系统设备					
31	监测总控工作站	1	台		
32	广电数字前端监测系统	1	台		
33	四路 HDMI 监测卡	1	块		
34	手机短信报警模块	1	套		
35	监听音箱	1	对		
36	系统集成及线缆辅材	1	项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一) 融媒体一体化高清虚拟演播直播系统					
1	虚拟演播室直播流媒体发布导播系统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2	现场导播切换系统软件	1	套		
3	虚拟特技切换台	1	个		
4	三基色灯柔光灯	4	套		
5	无线网络 4K 摄像机	1	套		
(二) 非编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及其他设备					
6	高清无卡非编	2	套		
7	无卡非编系统	2	套		
8	千兆交换机	1	台		
9	移动硬盘	10	个		
10	移动硬盘盒	2	个		
11	NAS	1	台		
12	4K 存储卡式摄录一体机	3	套		
13	平板电脑	6	台		

C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一) 电影摄像机及配套设备				
1	大画幅 4K 数字电影摄影机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2	寻像器	1	个	
3	麦克风支架	1	个	
4	高速存储卡	2	块	

5	存储卡读/写器	1	个
6	全画幅广角定焦镜头	1	支
7	全画幅广角定焦镜头	1	支
8	全画幅标准定焦镜头	1	支
9	全画幅中焦微距定焦镜头	1	支
10	全画幅远摄定焦镜头	1	支
11	摄影机扩展单元	1	个
12	三脚架托板适配器	1	个
13	摄影机扩展模块	1	套
14	电影级摄影套件	1	套
15	专用快装底座	1	个
16	枪式驻极电容话筒	1	支
17	便携轨道	1	套
18	摄像机厚电池	1	块
19	机头灯	1	盏
20	4K 简单监看设备	1	台
21	摄像机订制铝箱	1	个
22	摄像机防雨罩	1	个
(二) 其他摄像机、相机设备			
23	4K 存储卡式摄录一体机	1	套
24	微单相机	2	套
25	运动摄像机套装	2	套
26	小型口袋摄像机套装	2	套
27	微型防抖相机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280号

联系方式：0773-6217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蒋素红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台播出系统及网络安全防护节目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G1-250016-YZ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该分标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台播出系统及网络安全防护节目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G1-250016-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p> <p>投标人必须于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 如未按时签字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p>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u>5</u>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p>

			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行：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兴安县财政局 账号：307512010110517806）。（请备注：融媒体采购履约保证金）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公告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台播出系统及网络安全防护节目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16-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

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蒋素红，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

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 零配件供应方案;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产品名称、种类)(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13)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该分标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台播出系统及网络安全防护节目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16-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于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系统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行：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兴安县财政局账号：307512010110517806）。（请备注：融媒体采购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公告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同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替代。

A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一) 高标清硬盘播出系统改造设备					
1	一体化播出服务器	1. 机架式服务器; 2. 至强六核 E5-2620v4 2.1GHz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CPU, 8GB、2*1TB SAS 3.5 7.2K、H730-1G 缓存或同等及以上档次、DVDRW、2*750W 冗电; 3. 配备 6 块 4TB SAS 企业级硬盘, 数据冗余保护, Raid10 后可达 12T; 4. 配备 2G 独立显卡; ▲5. 配备≥22 英寸液晶显示器; 6. 配备键盘、鼠标; 7. 配备 4 路串口控制扩展板卡; 8. 每套服务期均配备全套播控软件; 9. 串口卡:4 路串口控制扩展板卡; 10. 素材硬盘:1 块 4TB SATA 企业级硬盘; 11. 高清播出系统软件双通道编解码卡(1 入 1 出); 12. 软件配置: (1) 一体化播出软件、技审软件模块、图文软件模块、响	2	套	68000.00

		度软件模块、播控软件模块、上下变换软件模块、配置管理软件模块、校时软件模块等； ●（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体化播出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字幕创作系统”及“字幕播控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3. 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中的“液晶显示器”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报价表中单独列明所投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2	上载编单 审片工作 站	1. 英特尔酷睿 I5 四核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处理器； 2. 优于或等于 8GB DDR3 内存； 3. 优于或等于 1T SATAII 硬盘； 4. 千兆以太网卡； 5. DVD-ROM 光驱； ▲6. 配备≥22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配备键盘、鼠标； 8. 配备 Microsoft Windows Win7 或同等及以上操作系统； 9. 配备上载、编单、审片软件。 10. 上载软件功能： ●（1）上载软件具备素材关联文件夹功能，可关联一个或多个本地文件夹，可查看关联文件夹中的素材信息（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2）上载软件具备素材信息查看和编辑功能，可对素材的名称、时长、编号、有效期、视频高宽、上下变换模式等参数进行查看和编辑（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11. 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中的“液晶显示器”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报价表中单独列明所投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1	套	8800.00
3	混合型调度切换矩阵	1. 集模拟、数字 SD-SDI、HD-SDI、ASI 信号于一体的混合型切换矩阵； 2. 规模 12x4, 4 路模拟输入, 8 路数字输入 SD\HD-SDI(ASI), 4 路 SD\HD-SDI (ASI) 输出, 冗余电源； 3. 面板自带按键。	1	台	13800.00
4	高清三选一智能带帧同步切换器	1. 三路 HD-SDI 高清倒换器，主、备、备三路 HD-SDI 高清信号输入；1 路 HD-SDI 高清信号输出； ●2. SDI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 3 路 HD/SD SDI 输入信号。其中 IN1 口和 OUT1 口支持掉电直通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3. 信号检测报警——检测阈值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设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4. 具备 RS232、网络控制两种控制方式。	1	台	12800.00
5	千兆交换机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 3. 包转发率：51Mbps/108Mbps；	1	台	4000.00

		4. 端口描述: 24 口千兆; 4 个千兆 SFP; 5. 电源电压: 额定电压: 100-240V AC; 6. 电源功率: 20. 2W。			
6	数字机箱	1U 机箱 (含备份电源、每机箱有 2 块板容量)。 根据不同的背板, 支持模拟, 数字, 音频, 视频等信号处理板卡。	1	套	4200. 00
7	高清数字分配模块	1. SD/HD-SDI 信号 2 分 3, 具备时钟恢复功能。 2. 信号格式: SMPTE292-1. 5Gbit/s, SMPTE259-C(270Mbit/s); 3. 连接器 BNC(IEC169-8) 4. 阻抗 75Ω。	2	块	3800. 00
8	双模卫星授时器	1. GPS/北斗双模卫星授时器, 提供北京时间校准; ●2. 具备“双模卫星状态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3. 具备“高稳时钟守时”(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1	台	5000. 00
9	双模卫星天线	30 米 GPS/北斗双模天线, 与双模卫星授时器配套使用。	1	付	400. 00
10	自动校时钟	1. 5 英寸子钟; 2. RS-422 输入、输出; 3. 管芯寿命长、亮度高; 4. 超薄结构, 台式、壁挂式、悬挂式安装均可。	1	台	2800. 00
11	BNC 跳线架	26 口视频跳线盘, 配套视频跳线 2 根。	1	台	6000. 00
12	网络配线架	超五类非屏蔽 24 口网络配线架。	1	个	980. 00
13	KVM	8 口 VGA 切换器, 8 进 1 出, 显示、鼠标、键盘切换器。	1	台	2800. 00
14	高清多画面分割器 (4 路)	1RU 插板机箱, 冗余双电源, HD/SD 自适应, 4 路 SDI 输入, 2 路 SDI 和 HDMI 独立输出, 内置信号检测功能, 支持 OSD, 支持 SNMP。	2	台	15300. 00
15	多画面监看大屏	1. 屏幕尺寸: 55 英寸; 2. 分辨率: 4K (3840*2160); 3. HDMI 接口: 不低于 1*HDMI; 4. USB 接口: 不低于 2*USB2. 0; 5. 网络功能: 有线/WiFi; ▲6. 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台	4400. 00
16	电视墙	定制电视墙, 用于配套安装所投上述 3 台“多画面监看大屏”。	1	套	12400. 00
17	LED 信息显示屏	配套电视墙用于信息、时钟显示。	1	套	2800. 00
18	监听音箱	2. 0 多媒体音箱。	2	对	400. 00
19	播控台	定制 4 工位播控台。	1	套	8500. 00
20	椅子	靠背式电脑椅。	2	张	300. 00
21	机柜	42U, 19 英寸定制服务器机柜。	1	套	5300. 00
22	线缆辅材	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视音频线、Q9 接头、网线等线缆辅材。	1	项	6000. 00

23	防静电陶瓷面地板	60 cm×60 cm×4cm 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30	m ²	450.00
24	UPS 电源	20KVA/16KW 在线式 UPS 电源，满载 16KW 负载；全数字化智能工频,60 分钟备电，内置隔离变压器、抗冲击电流，LCD+LED 组合显示。	1	套	53000.00
25	高标清编码器	1. 支持二路 HD/SD-SDI/HDMI 信号输入； 2. 压缩方式：MEPG-2/H. 264 可选； 3. 可插拔式双电源，具有下变换功能（高清信号输入，选择 MPEG-2 压缩方式可以输出标清码流）；4. 输出二路 ASI 信号和 一路 IP 信号，一路 SNMP 网管； 5. 输入接口：二路 SDI 2*BNC，二路 HDMI 2*HDMI 输出；输出接口：2 路 ASI 信号,2*BNC,1 路 IP,一个网管;2*RJ45.	1	台	12000.00
26	卫星天线系统	1. 天线和卫星接收机； 2. 卫星接收机参数： (1) 1U 标准机箱，支持插入二块功能板卡，双电源； (2) 标准输入及输出，支持一路 ASI 和一 IP 输入和二路 ASI 输出和二路 IP 信号输出，支持 AVS+/H. 264/MPEG-2 解码方式后输出 2*2 路 HD/SD-SDI, 2*HDMI；2*2 路 CVBS 信号，二路模拟立体声或者是二路数字音频；支持二路 RF 信号输入，二路 RF 信号环出； (3) 带二个 CAM 大卡槽，支持 CA 解密，支持 BESS 解密。	1	台	12000.00
27	ASI 应急切换器	支持三路 ASI 信号输入，自动或者手动切换一路 ASI 信号输出。	1	台	6800.00
28	施工安装，系统集成	本项目施工安装、系统集成。	1	项	5000.00
(二) 播出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29	网络隔离墙	1. 要求 1U 机箱； 2. 白名单方式硬件网络隔离墙，IP 输入输出接口，用于非编网制作网与播出网之间的素材共享与网络隔离，确保播出安全； 3. 支持常见的视音频、图片以及文本等文件，文件内容深度分析、灵活传输，跨网段传输安全性高。 ●4. 身份鉴别：“鉴别数据初始化”、“鉴别时机”、“鉴别失败处理”均符合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1	台	40000.00
30	迷你 USB 隔离墙	1. USB 3.0 接口*2，支持多种移动存储设备，集成白名单过滤引擎，含电源； 2. 播出、新闻、广告各配置一个。	3	台	4000.00
(三) 播出监测报警系统设备					
31	监测总控工作站	1. 数字监测报警系统总控工作站； 2. 配置：CPU：酷睿四核/8G/1T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3. 千兆以太网接口； 4. DVD-ROM； 5. 配备数字监测报警系统总控软件。	1	台	6000.00
32	广电数字前端监测系统	1. 播出系统播出监测及报警系统； 2. 4U 专用主机； 3. AVS+数字电视多画面监测软件； 4. 支持接收 IP、HDMI 等信号，实时解码视音频多画面显示； 5. 支持 MPEG-2、MPEG-4、H. 264、AVS、AVS+的高标清视频解码；支持 MP2、MP3、AC3、AAC 的音频解码； 6. 实时信道监测、实时音视频码流内容监测、自动定时或手动录制功能和故障自动录制功能；	1	台	46000.00

		7. 实时音视频码流监测报警、实时显示码流信息等； 8. 支持声光报警、短信报警多种报警方式； ●9. 系统支持对按 DVB-C 有线数字电视标准中规定的信道编码和数字调制方式（例如：64-QAM）调制后的信号进行解调（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33	四路 HDMI 监测卡	可同时监测四路 HDMI 信号（来自机顶盒的 HDMI 信号）	1	块	5000.00
34	手机短信报警模块	手机短信报警模块，短信报警功能，用户提供手机卡。	1	套	1200.00
35	监听音箱	用于语音报警监听。	1	对	400.00
36	系统集成及线缆辅材	完成本系统集成所需视音频线、Q9 接头、网线等线缆辅材。	1	项	5000.00

二、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一体化播出服务器”。

三、售后服务要求	<p>▲（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 三包及免费保修期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要求：设备要求为全新的原包装产品，要求随机技术资料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合格，培训人员合格上岗。 （2）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 小时维修完毕；如故障 72 小时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提供备用机器替换顶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p> <p>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二）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保障；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四、商务要求	<p>1.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五、其他要求	<p>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贰佰捌拾元整（¥50328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本表中标注“▲”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中标注“●”项的条款属于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	

B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一) 融媒体一体化高清虚拟演播直播系统					
1	虚拟演播室直播流媒体发布导播系统	1. 适用于直播应用现场导播系统； 2. 整合四路摄像机特辑切换，多窗口同屏调度，广播级的字幕包装，虚拟演播室，流媒体发布等功能。 3. 4U 工控机箱，含专用后背接口板； 4. Intel Core i7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处理器，主频： $\geq 3.6\text{HZ}$ （8核8线程）； 5. 内存： $\geq (2 \times 8) 16\text{G}$ 内存； 6. 系统硬盘： $\geq 250\text{G}$ 固态硬盘，存储硬盘：优于或等于 SATA 2TB 企业级硬盘； 7. 电源：服务器电源； 8. 配备键盘鼠标； ▲9. 配备≥ 24英寸液晶显示器； 10. 显卡： $\geq 6\text{G}$ 显存 NVIDIA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专业三维图形渲染显卡； 11. 信号输入：1路 UHD+5路 HD-SDI+2路 HDMI/4路 IP+2路本地视频；6路嵌入音频或模拟音频输入； 12. 信号输出：2路 HD-SDI 输出（2路 PGM 或 PVW、PGM 各一路）；1路 HDMI 输出；1路 IP 输出；2路嵌入音频，4路模拟音频输出，1路监听音频输出。 ▲13. 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中的“液晶显示器”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报价表中单独列明所投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1	套	78000.00
2	现场导播切换系统软件	1. 八讯道输入信号同屏画中画显示、一键智能抠像、一键美容，视频画面缩放或裁切； 2. 1路色键功能、在线图文包装、快速同步编辑、本地高标清信号录制、调音台、流媒体输入输出、多路本地 DDR 文件播放、多画面分割监看； 3. 气象数据实时读取、外部独立 IP 字幕信号输入。	1	套	80000.00
3	虚拟特技切换台	1. 高速 USB 数据传输，带按键，双色显示，可清晰显示当前机位和待切机位状态； 2. T 型推杆，可控制切换速度，0~4096 级键程确保切换平滑过渡； 3. 六大功能区域，8 路摄像机位可控，8 路字幕叠加，6 路在线包装模型叠加，2 路硬盘信号控制播出多路特技效果可选。	1	个	18000.00
4	三基色灯柔光灯	1. 电压：AC220V 50-60Hz； 2. 功率：144W； 3. 使用光源：36W \times 4； 4. 色温：3200K/5600K； 5. 尺寸：约 530 \times 300 \times 140mm； 6. 净重：约 4.5kg；	4	套	680.00

		7. 毛重: 约 5.1kg; 8. 可配调光镇流器。			
5	无线网络 4K 摄像机	一、技术参数: 1. 手持 4K 直播存储卡摄像机, 演播室、现场网络直播; 2. 配备 1 英寸 CMOS 4K 大型图像传感器; 3. 配备 20x 广角光学变焦镜头, 可拍摄 4K UHD 画面, 搭载 J-Log 1 模式 的高动态范围; 4. 可在 SSD (固态硬盘) 媒介上实现 10-bit Apple ProRes 422 的 4K UHD 和 60p/50p 录制; 可在 SDHC/SDXC 媒介上录制 UHD 30p/25p/24p 全高清或代理文件; 5. 提供 FHD 实时流媒体, 同时具备 IP 远程控制和观看功能; 二、配置 1. 机身本体 1 台; 2. 产品自带原装电池 1 块、备用电池 1 块; 3. 交流适配器 1 个 4. 镜头罩 1 个 5. ECM-VG1 话筒 1 支 6. 国产补光灯 1 台 7. 铝合金三脚架 1 个 8. 摄影包 1 只 9. 存储卡 128GB×1, 适配本项号产品使用; 10. USB3.0 多功能高速读卡器 1 个。	1	套	36800.00
(二) 非编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及其他设备					
6	高清无卡 非编	1. 无卡非编工作站; 2. 用于高清、标清节目制作, 支持 4K 节目编辑。无卡可支持 4-6 层的常见高清格式实时编辑; 3. Windows 10 Professional 64bit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正版操作系统 (预装); 4. 配备 4K 超高清非线性编辑系统软件; 5. 配备非线性编辑系统软件; 6. 配备字幕制作软件模块; 7. 配备 HDR 高动态范围制作模块; 8. 配备 HDR 专业媒体上下载系统; 9. 配备 EDIUS9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正版非编软件+雷特字幕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字幕。	2	套	68000.00
7	无卡非编 系统	一、系统配置: 1. B360M-PLUS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主板; 2. I7-870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CPU; 3. GTX1050TI-A4G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双风扇显卡; 4. ≥8G 内存 2 条; 5. ≥128G 固态盘 (M.2); 6. ≥4T 企业级硬盘; 7. 电源 1 台, 参考品牌: 磐石 50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8. 配备音响一对, 参考品牌: 漫步者 R1000TC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9. 配备刻录机, 参考品牌: 华硕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0. 配备≥24 英寸 IPS 显示器; 11. 配备机箱; 12. 鼠标键盘套件, 参考品牌: 罗技 MK12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3. 配备非编软件, 参考品牌 EDIUS 9.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	套	48000.00

		<p>14. 配备字幕插件,参考品牌:雷特字幕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15. 配备无线网卡。</p> <p>二、系统性能:</p> <p>1. 同一时间线上无需转换的进行高/标清不同分辨率,最高4K、2K,低至24x24素材间的实时编辑;</p> <p>2. 实时混合编辑和转换NTSC、PAL制不同帧速率素材,如60p/50p、60i/50i和24p,并保证声画同步;</p> <p>3. 支持高标清项目工程自由切换,提供信箱、压缩、侧边裁切等多种高标清模式的转换;</p> <p>4. 支持导入/导出Grass Valley HQ Codec/Grass Valley HQX 编码的QuickTime 文件 (*.mov),并支持导入K2代理素材;</p> <p>5. 支持对P2卡和XDCAM蓝光盘以低码编辑、最后以高码段落下载,节省大量的上载时间和有效空间,并在高码替换时,具有卡号和卷标提示更换功能;</p> <p>6. 支持导入编辑RED原码格式,并可以设置其回放时的质量,以实现流畅编辑;</p> <p>7. 具有高标清MPEG段落编码功能,输出时只处理修改部分;</p> <p>8. 具有16机位同时编辑能力,通过自身编辑软件就可以刻录交互式DVD和蓝光Blu-ray,支持多光盘和多光驱输出;</p> <p>9. 可以实时编辑AVCHD格式文件(2轨以上)同时可将编辑好的AVCHD格式文件,写回原介质;</p> <p>10. 支持AE效果插件直接使用到时间线上;</p> <p>11. 编辑软件支持自身软件编码格式带通道。</p> <p>▲三、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中的“IPS显示器”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报价表中单独列明所投IPS显示器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p>			
8	千兆交换机	<p>1. ≥24口企业级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二层可网管;</p> <p>2. 存储转发方式,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6Mpps,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p>	1	台	3500.00
9	移动硬盘	每个硬盘内存容量: ≥1TB,接口类型:USB 3.1.	10	个	1800.00
10	移动硬盘盒	读取内存硬盘。	2	个	100.00
11	NAS	<p>1. 用于保存记者拍摄的所有视频影像资料备份;</p> <p>2. 材质: PVC;</p> <p>3. 核心数: ≥四核;</p> <p>4. 网口速率: 千兆网口;</p> <p>5. 规格: 优于或等于四盘NAS;</p> <p>6. 处理器: Intel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7. 操作系统: QTS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8. 网口: 3个;</p> <p>9. 类别: 影视网络存储;</p> <p>10. USB3.0: ≥4个;</p> <p>11. 内存: ≥8G;</p> <p>12. Thunderbolt: ≥2个。</p>	1	台	8000.00
12	4K存储卡式摄录一	1. 要求24.5mm广角*1,20倍光学变焦及i.Zoom智能变焦;	3	套	38800.00

	体机	2. ≥ 1.0 英寸 4K MOS 传感器； 3. 内置五轴混合图像稳定器； 4. 具备 HDR HLG (Hybrid Log-Gamma) 功能； 5. 具备智能自动对焦和对焦辅助功能； 6. 支持 NDI HX； 7. 每套配置： (1) 主机 1 台； (2) 电池 1 块； (3) 电池充电器 1 只； (4) 国产加厚电池 1 块； (5) 74WH AC 适配器 1 个； (6) 话筒 1 支； (7) 国产补光灯 1 台； (8) 铝合金三脚架 1 个； (9) 摄影包 1 只； (10) 存储卡 128GB \times 1 个，适配本项号产品使用； (11) USB3.0 多功能高速读卡器 1 个。			
13	平板电脑	1. CPU 核数： \geq 八核； 2. 电池容量： \geq 7250mAh(典型值)； 3. 屏幕尺寸： \geq 10.8 英寸； 4. 运行内存 (RAM)： \geq 8GB； 5. 存储容量 (ROM)： \geq 256GB； 6. 前置摄像头： \geq 800 万，F2.0 光圈，固定焦距； 7. 4G 网络制式：移动 4G (TD-LTE /LTE FDD) /联通 4G (TD-LTE/FDD LTE) /电信 4G (TD-LTE/FDD LTE)；3G 网络制式：移动 3G (TD-SCDMA) /联通 3G (WCDMA) /电信 3G (CDMA, 国际漫游时支持 WCDMA)；2G 网络制式：移动 2G (GSM) /联通 2G (GSM) /电信 2G (CDMA, 国际漫游时支持 GSM)。 8. 后置摄像头： \geq 1300 万，F1.8 光圈，自动对焦； 9. 分辨率：2560 \times 1600； 10. 扩展支持：NM 存储卡 (最高可支持 256GB)； ▲11. 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台	4800.00

二、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虚拟演播室直播流媒体发布导播系统”。

三、售后服务要求	<p>▲（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 三包及免费保修期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要求：设备要求为全新的原包装产品，要求随机技术资料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合格，培训人员合格上岗。 （2）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 小时维修完毕；如故障 72 小时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提供备用机器替换顶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p> <p>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二)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保障；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四、商务要求	<p>1. 交货期及地点：</p> <p>(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五、其他要求	<p>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62242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注：本表中标注“▲”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C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一) 电影摄像机及配套设备					
1	大画幅 4K 数字 电影摄 影机	1. 集成摄影机模块、记录模块；HD-SDI 输入类型寻像器 2. 重量：约 2.7 kg（不含手柄和附件）； 3. 尺寸（宽×高×长）：约 184.0mm×230.5mm×247.0mm（不含突出部分和附件）； 4. 镜头卡口：Super 35mm EF 卡口（可选 PL 卡口）； 5. 图像传感器：Super 35 mm, MOS, 不低于 890 万像素； 6. 曝光宽容度：14 档光圈以上； 7. EI 设置 (1) 双原生 ISO: 800 至 5000； (2) 800 Base: 200 至 4000 ； (3) 5000 Base: 1250 至 12800； 8. 快门速度 [deg] 模式：1.0 至 358 度（0.1 度增量）； [sec] 模式：1/24 秒至 1/250 秒（24p 模式下）； 9. ND 滤镜 1: CLEAR, 2: 0.6 ND, 3: 1.2 ND, 4: 1.8 ND ； 10. 记录介质：expressP2 卡, P2 卡, SD 存储卡（sub）； 11. 记录分辨率 (1) 4096 x 2160 (4K), 3840 x 2160 (UHD)； (2) 2048 x 1080 (2K), 1920 x 1080 (HD)； 12. 最大帧速率：4K/UHD: 60 fps 或 50 fps, 2K/HD: 240 fps 或 200 fps； 13. 系统频率：59.94p, 50p, 29.97p, 25p, 24p, 23.98p, 59.94i, 50i； 14. 主记录格式：V-RAW(RAW 输出 4K/UHD:12 bit, 10 bit)；AVC-ULTRA 4K/UHD: AVC-Intra4K422, AVC-Intra4K-LT； 2K: AVC-Intra2K444, AVC-Intra2K422, AVC-Intra2K-LT； HD: AVC-Intra444, AVC-Intra422, AVC-Intra-LT, AVC-Intra100, AVC-LongG50, AVC-LongG25； ProRes 2K/HD: ProRes4444 XQ, ProRes4444, ProRes422 HQ, ProRes422, ProRes422 LT； 15. 副记录格式：AVC-LongG6 ； 16. 音频：不低于 48 kHz/24 bit, 4 ch； 17. 视频输出：SDI 输出 1/2, VF 输出； 18. 音频输入/输出：麦克风输入, 输入 1/2, PHONES, 扬声器； 19. DC 输入/输出：12V DC 输入, 12V DC 输出/RS, 12V DC 输出 ； 20. USB, 局域网： USB2.0 主机, USB2.0 装置, 100BASE-TX/10BASE-T； 21. TC 输入/输出, GENLOCK 输入； 22. 3D LUT/ CDL 文件上传和保存； 23. SD 存储卡插槽； 24. 标配附件：机身、EF 卡口、控制面板、手柄。	1	台	106900.00
2	寻像器	1. 大口径 OLED 寻像器； 2. 1080p OLED 面板, 无延迟、清晰、色彩准确, 可以检查曝光和色彩, 正确对焦 VF；	1	个	22080.00

		3. 寻像器可帮助使用 Y-Get (点亮度计)、波形、假色彩和斑纹进行正确曝光, 能够实现 2x、3x、4x 扩展对焦, 通过色彩调峰和对焦方块, 能一键对焦。			
3	麦克风 支架	配套第 1 项号产品“大画幅 4K 数字电影摄影机”使用。	1	个	3500.00
4	高速存 储卡	1. 容量: $\geq 256\text{G}$; 2. 最大传输速度: $\geq 1.2\text{Gbps}$; 3. 文件系统: FAT32; 4. 重量: 约 45g; 5. 尺寸: 约 85.6mm*54mm*5mm (L*W*D)。	2	块	11480.00
5	存储卡 读/写器	1. 卡槽 :expressP2 / P2 卡单槽 ; 2. 接口 :USB 3.0 (Type - B) 接口; 3. 驱动程序 :Windows 8.1, 8 和 7, MAC OS X 10.7, 10.8, 10.9; 4. 安全 :兼容 CPS。	1	个	6800.00
6	全画幅 广角定 焦镜头	EF 14mm f/2.8L II USM 广角定焦单反镜头。	1	支	16500.00
7	全画幅 广角定 焦镜头	EF 35mm f/1.4L II USM 大光圈 L 级广角定焦镜头。	1	支	14680.00
8	全画幅 标准定 焦镜头	EF 50mm f/1.2L USM 标准定焦镜头。	1	支	11600.00
9	全画幅 中焦微 距定焦 镜头	EF 100mm f/2.8L IS USM 中焦带微距。	1	支	7580.00
10	全画幅 远摄定 焦镜头	EF 200mm f/2.8L II USM 远摄定焦镜头。	1	支	6200.00
11	摄影机 扩展单 元	与第 1 项产品“大画幅 4K 数字电影摄影机”配套使用, 专用肩扛模块。	1	个	11700.00
12	三脚架 托板适 配器	原装托板, 用于专业摄像机。	1	个	1950.00
13	摄影机 扩展模 块	1. 采用模块设计。 2. 扩展模块可安装在摄像机模块和记录模块之间, 摄像机模块和记录模块可安装于不同位置, 并与扩展模块连接。 3. 可将摄像头安装在摄像摇臂上, 灵活进行拍摄。	1	套	9800.00
14	电影级 摄影套 件	与第 1 项产品“大画幅 4K 数字电影摄影机”配套使用, 电影摄像机套件。	1	套	12800.00
15	专用快 装底座	与第 1 项产品“大画幅 4K 数字电影摄影机”配套使用, 专用快装底座。	1	个	3900.00
16	枪式驻 极电容 话筒	1. 传感器类型: 电子电容; 指向性: 超指向性; 频率响应: 30~18000KHz ; 2. 灵敏度: 20Mv/pa \pm 3dB; 3. 输出阻抗: $\geq 250\Omega$; 4. 外型尺寸: $\phi 21*139\text{mm}$; 5. 信噪比: $\geq 75\text{dB}$;	1	支	8500.00

17	便携轨道	1. 颜色: 黑色; 2. 材质: 铝合金; 3. 承重: $\geq 50\text{kg}$; 4. 碗座: 75&100mm; 5. 轨距: $\geq 250\text{mm}$; 6. 管径: $\geq 32\text{mm}$; 7. 轨道长度: $\geq 2\text{m}$; 8. 功能: 阻尼轨道轮, 自动往返拍摄, 可实现 AB 点定位; 9. 产品净重 (kg): 约 15.5KG 10. 适用范围: 单反相机、摄像机。	1	套	19160.00
18	摄像机厚电池	1. AN 型锂离子摄像机电池, 容量 14.8V 9.0Ah 130Wh 2. 尺寸: 约 152(L)mmx97(W)mmx58(H)mm; 3. 重量约: 895g。	1	块	1320.00
19	机头灯	1. LED 机头灯, 单科大功率集成面阵型 LED 新闻灯; 2. 不眩光、不刺眼, 光线均匀, 无重影现象, 无视觉停留, 光源三色调整; 3. 照度可调 (5000K/3200K/5600K); 4. 可用各种 DV 电池供电, 宽电压输出 (6V-17V); 5. 功率: 25W(等效亮度: 80W); 6. 照度: $\geq 900\text{LX}$ (距离 1M)。	1	盏	1450.00
20	4K 简单 监看设备	1. ips 广角屏, 全高清 1920x1080 超高分辨率; 2. hdmi, 3g-sdi, ypbpr, video, audio(l/r) 输入和 hdmi, 3g-sdi, ypbpr, video 环出; 3. 峰值辅助对焦 (黑白背景上红色勾边); 4. 单色显示 (红, 绿, 蓝, 单色); 5. 5d ii 相机模式; 6. 点对点; 7. 中心标记; 8. 框型标记 (80%, 85%, 90%, 93%, 96%, 2.35:1); 9. 图像翻转 (水平, 垂直, 水平&垂直); 10. 图像冻结; 11. 全局缩放; 12. 上下/左右缩放; 13. 前置 3.5mm 耳机孔, 内置扬声器; 14. 3 色 tally 指示灯 (红, 绿, 黄); 15. 供电方式: dc 12v 和四芯卡侬。	1	台	6500.00
21	摄像机 订制铝 箱	专业订制航空铝箱, 适配所投第 1 项产品使用。	1	个	1850.00
22	摄像机 防雨罩	摄像机外拍防雨罩, 适配所投第 1 项产品使用。	1	个	250.00
(二) 其他摄像机、相机设备					
23	4K 存储 卡式摄 录一体 机	一、整体要求 1. 1.0 英寸 4K MOS 传感器; 2. 4K/HDR/10bit 记录, 支持多编码记录高品质 10 bit 图像, 所有模式下均不裁切; 3. 内置网络接口且可通过无线模块两种方式进行网络直播功能, RTMP/RTSP 实时流媒体功能通过无线模块支持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应用进行摄像机的无线控制; 4. 不低于 24.5mm 广角 20 倍光学变焦, 智能变焦 i.Zoom; 5. 内置五轴混合图像稳定器 HDR HLG (Hybrid Log-Gamma) 智能自动对焦和对焦辅助; 6. 支持全新 HEVC 编码用于高质量图像 10bit UHD 60p/50p 低比特	1	套	38800.00

	<p>率记录;</p> <p>7. 10 bit 可变帧频 (VFR) 不裁切, 超慢模式下可变帧率最高可达到或优于 120fps;</p> <p>8. SDI 和 HDMI 同时输出, 可设置 HDR 或 SDR 两种模式;</p> <p>9. 类型: 手持式 4K 存储卡摄像机。</p> <p>二、摄像机单元</p> <p>1. 传感器: 1.0 英寸 MOS 固态图像传感器</p> <p>2. 有效像素: 至少达到或优于像素 5170 (H) x 2908 (V) ;</p> <p>3. 镜头: 光学图像稳定镜头, 光学 20 倍电动变焦 F2.8~4.5, f = 8.8~176mm (35mm 等效: 24.5~490mm) ;</p> <p>4. 滤镜直径: $\geq 67\text{mm}$;</p> <p>5. ND 滤镜: 4 档 (Clear, 1/4, 1/16, 1/64);</p> <p>6. IR 滤镜: 包含 ON / OFF 控制功能;</p> <p>7. 最短拍摄距离 (M. O. D.): 距镜头约: $\geq 8 \text{ cm (W)} / 1.0 \text{ m}$;</p> <p>8. 增益设置: L/M/H 选择切换 0 dB to 18 dB 可以 1 dB 步进调节 24/30/36 dB 切换;</p> <p>9. 色温设定: ATW, ATW LOCK, Ach, Bch;</p> <p>10. 预设 3200 K/预设 5600 K/VAR (2000 K to 15000 K);</p> <p>11. VFR 记录帧率:</p> <p>(1) 系统频率=59.94Hz</p> <p>1, 2, 4, 6, 9, 12, 15, 18,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30, 32, 34, 36, 40, 44, 48, 54, 60 (fps) ;</p> <p>(2) 系统频率=50.00Hz</p> <p>1, 2, 4, 6, 9, 12, 15,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32, 34, 37, 42, 45, 48, 50 (fps);</p> <p>12. 超慢速记录</p> <p>(1) 系统频率=59.94Hz, 1920x1080 (FHD) 拍摄帧率 120 (fps);</p> <p>(2) 系统频率=50.00Hz, 1920x1080 (FHD) 拍摄帧率 100 (fps);</p> <p>13. 灵敏度: 当 [HIGH SENS.] 模式 F12 (2000 lx, 3200 K, 89.9% reflect, UHD/FHD 59.94Hz; F13 (2000 lx, 3200 K, 89.9% reflect, UHD/FHD 50Hz);</p> <p>14. 水平分辨率: 2000 电视线以上 (UHD: 帧中心); 1000 电视线以上 (FHD: 帧中心);</p> <p>15. iZOOM (智能变焦): 最大 32x (FHD), 最达 24x (UHD);</p> <p>16. 数字变焦: 2x/5x/10x;</p> <p>17. 镜头遮光罩: 带镜头盖的遮光罩。</p> <p>三、存储卡记录</p> <p>1. 记录介质: SDHC 存储卡, SDXC 存储卡, UHS-I/UHS-II UHS Speed Class3 和 视频 Speed ;</p> <p>2. 记录卡槽: SDXC UHS-II card slot\times2;</p> <p>3. 记录像素: 3840\times2160 (UHD), 1920\times1080 (FHD), 1280\times720 (HD), 720\times480 (SD), 720\times576 (SD);</p> <p>4. 系统频率: 59.94 Hz, 50.00 Hz;</p> <p>5. 记录格式: MOV (AVC), MOV (HEVC), AVCHD;</p> <p>6. 功能: 中继记录, 同时记录, 备份记录;</p> <p>7. 特殊记录功能: 预记录, 间隔记录, 时间戳记录;</p> <p>8. 数字视频采样率: MOV: 4:2:2 10 bit / 4:2:0 8 bit / 4:2:0 10bit (HEVC);</p> <p>9. AVCHD: 4:2:0 8 bit 视频压缩格式: H.264/MPEG-4 AVC High Profile;</p> <p>10. H.265/MPEG-H HEVC Main10 Profile。</p> <p>四、数字音频</p> <p>1. 音频记录格式: MOV: 48 kHz/24 bit, 2 CH, Linear PCM;</p>			
--	--	--	--	--

	<p>2. AVCHD: 48 kHz/16 bit, 2 CH, Dolby Audio Headroom 12dB / 18 dB / 20 dB (菜单可切换);</p> <p>3. 流媒体视频压缩格式:H.264/MPEG-4 AVC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p> <p>4. 音频压缩格式:AAC-LC 网络协议 RTSP/RTP/RTMP。</p> <p>五、视频输出</p> <p>1. SDI 输出: BNC x 1, SDI REC 控制支持;</p> <p>2. HD (3G/1.5G) 0.8 V [p-p], 75 Ω, SD 0.8 V [p-p], 75 Ω 输出格式(4:2:2 10 bit):</p> <p>(1) 1920 x 1080: 59.94p, 50p, 59.94i, 50i, 29.97p, 25p, 25PsF, 23.98p, 23.98PsF;</p> <p>(2) 1280 x 720p: 59.94p, 50p;</p> <p>(3) 720 x 480: 59.94i;</p> <p>(4) 720 x 576: 50iHDMI;</p> <p>3. HDMI x 1, TypeA, HDMI REC 控制支持, 输出格式(4:2:2 10 bit):</p> <p>(1) 3840 x 2160: 59.94p, 50p, 29.97p, 25p, 23.98p;</p> <p>(2) 1920 x 1080: 59.94p, 50p, 59.94i, 50i, 29.97p, 25p, 23.98p;</p> <p>(3) 1280 x 720: 59.94p, 50p;</p> <p>(4) 720 x 480: AV 输出: 3.5 mm 4-芯 TRRS x1, 复合视频, 1.0 V[p-p], 75 Ω。</p> <p>六、音频输入/输出</p> <p>1. 内置 Mic: 立体声麦克风输入 1/2 XLR (3-pin) x 2 (INPUT1/2), 输入高阻抗, LINE/MIC/MIC +48 V (菜单可切换);</p> <p>2. SDI 输出: Linear PCM 2 CH HDMI: Linear PCM 2 CH;</p> <p>3. 耳机: 3.5 mm 立体声 mini jack x 1 AV 输出: 3.5 mm 4-芯 TRRS x1;</p> <p>4. 输出电平: 600 Ω, 316 mV;</p> <p>5. 扬声器: 直径 ≥ 15 mm。</p> <p>七、其他输入/输出</p> <p>1. 控制: 2.5 mm Super Mini Jack (用于接第三方控制器);</p> <p>2. USB 2.0 (主): Type-A, 4-pin (5 V, 0.5 A) 用于无线模块;</p> <p>3. USB 3.0 (从): USB3.1 GEN1 Type-C, 24-pin, 大容量存储功能;</p> <p>4. DC IN 12 V: DC 12 V EIAJ Type-4。</p> <p>八、显示屏/寻像器</p> <p>1. LCD 显示屏: 不小于 3.2 英寸 LCD 彩色显示屏, 约等于或优于 1.62 万像素触摸屏, 视频显示区域(16:9): 约等于或优于 1.37 万像素;</p> <p>2. 寻像器: 不小于 0.39 英寸 OLED(有机 EL 显示), 约等于或优于 2.36 万像素, 视频显示区域(16:9): 约等于或优于 1.77 万像素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符合 GY/T295-2015《广播级高清摄像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九、配置</p> <p>(1) 主机 1 台;</p> <p>(2) 电池 1 块;</p> <p>(3) 电池充电器 1 个;</p> <p>(4) 国产加厚电池 1 块;</p> <p>(5) 74WH AC 适配器 1 台;</p> <p>(6) 话筒 1 支;</p> <p>(7) 国产补光灯 1 台;</p> <p>(8) 铝合金三脚架 1 个;</p> <p>(9) 摄影包 1 只;</p>			
--	---	--	--	--

		(10) 存储卡 128GB×1 个, 适配本项号产品使用; (11) USB3.0 多功能高速读卡器 1 个。			
24	微单相机	1. 全画幅专业微单; 2. 主机 1 台; 3. RF 24-105mm F4 L IS USM 微单镜头 1 台; 4. EF-EOS-R 卡口适配器 1 个; 5. 原装相机电池 2 块; 6. 高速存储卡 1 张, ≥128G, SDH, 适配本项号产品使用; 7. UV 保护镜 77mm, 1 个; 8. 摄影包 1 只。	2	套	23000.00
25	运动摄像机套装	1. 运动相机主机 1 台; 2. 配备 2 块电池, 一块自带, 一块备电; 3. 配备镜头保护镜 1 个; 4. 配备相机手持稳定拍摄器 1 个; 5. 配备摄像机脚架 (含云台、软包) 1 个; 6. 配备 128GB microSD 卡 1 张。	2	套	9250.00
26	小型口袋摄像机套装	1. 口袋云台相机、镜头保护镜; 2. 原装自拍杆+无线模块+三脚架; 3. 配备 128GB microSD 卡 1 张。	2	套	4800.00
27	微型防抖相机	1. 语言:中文、英文; 2. 用途:拍摄照片及视频; 3. 使用环境温度:0-50℃; 4. 操作方式:APP、按键操作、蓝牙连接; 5. 系统支撑: Android、IOS; 6. 类型:运动相机; 7. 电池类型: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8. 最大存储空间: ≥8G; 9. 镜头: 镜头防抖、6 轴陀螺仪; 10. 机身尺寸: 约 49.4*21.4*14.85 mm; 11. 数据接口: MicroUSB; 12. 视频模式: 录制视频+照片; 13. 支持麦克风; 14. 视频格式: MP4 格式; 15. 机身材质: 工程塑料; 16. 工作环境: 日用、夜用、室内、室外; 17. 配备重力感应装置。	1	套	1300.00

二、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大画幅 4K 数字电影摄影机”。

三、售后服务要求	<p>▲（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 三包及免费保修期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要求：设备要求为全新的原包装产品，要求随机技术资料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合格，培训人员合格上岗。 （2）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 小时维修完毕；如故障 72 小时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提供备用机器替换顶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p> <p>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二）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保</p>
-----------------	---

	障；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四、商务要求	<p>1.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五、其他要求	<p>1. 本分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41218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注：本表中标注“▲”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保障、履约能力、政策功能（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 A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技术分.....28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

(2) 对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2 分；对未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本条最多扣 28 分。

3. 服务保障分.....7分

(1) 本地化服务保障分：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若场地产权属投标人所有的，则提供场地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得2分。

(2)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保障；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5分：

- ①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分；
- ②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 ③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2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荣誉（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荣誉证书或奖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得3分，市级的得1分；最多得4分。

(3) 为保证产品兼容稳定，投标人所投第1项号产品“一体化播出服务器”、第2项号产品“上载编单审片工作站”的“上载软件”、第29项号产品“网络隔离墙”、第32项号产品“广电数字前端监测系统”为同一品牌产品的，得3分。

(4)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产品名称、种类），每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1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6. 综合得分=1+2+3+4+5

适用于 B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 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技术分.....28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

(2) 对未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8 分。

3. 服务保障分.....7 分

(1) 本地化服务保障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广西区内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若场地产权属投标人所有的,则提供场地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2)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保障;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① 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 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③ 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注: 投标人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2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1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

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荣誉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3)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证、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服务认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产品名称、种类），每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适用于 C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技术分.....28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

(2) 对未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8 分。

3. 服务保障分.....9 分

(1) 本地化服务保障分: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广西区内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若场地产权属投标人所有的,则提供场地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得 3 分。

(2)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保障;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①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②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③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0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产品名称、种类），每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台播出系统及网络安全防护节目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GXYL

甲方：兴安县融媒体中心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合格的，进行初步验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甲方应当在项目建设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

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5.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 零配件供应方案;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请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产品名称、种类) (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如有, 请提供)

13.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肆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一)								
1								
...								
(二)								
...								
...								
(三)								
...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整（¥ 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交付使用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				
1				
...				
(二)				
...				
...				
(三)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询价小组审核确定“正偏离”情况。

2. 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交货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 三包及免费保修期承诺：

.....

2.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5.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保障；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一、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 二、产品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
- 三、零配件供应方案：
- 四、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产品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